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发改规发〔2023〕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定，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交易信用信息记录、管理、共享、公开和应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海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信用评价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包括参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项目发起方（含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响应方（含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含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药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用水权、排污权、

林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指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以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对当事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价，并以信用分数、信用等级、信用报告形式来标明其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状况的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及时准确的基本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评价结果使用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参考。

第五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统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应用，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管理和

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归集整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所需的信用信息，负责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工作，做好与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系统对接、信息推送等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等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和监督管理，负责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二章 评价信息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依据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归集的交易行为相关信用信息及其他信息，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系统及数据来源方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及评价结果共享。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所使用信息包括遵纪守法和交易信用等信用信息。

遵纪守法信息是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以外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并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违法违规或良好行为的信用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主体名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司法裁

决等信息。

交易信用信息是指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交易行为、履约评价等信息。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在有效期内存在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和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价。

第三章 评价规范

第九条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归集、记录和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对当事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分数、等级和信用报告等形式展现。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依据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指标，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模型自动生成。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等具体内容在评分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评价标准等，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组织编制、更新，并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得分采取加权平均计分方法，信用评价得分实行百分制。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每日一评，由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根据评分模型和评分信息更新情况，于每日零时进行自动计算更新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分数、等级和信用报告等形式展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信用评价等级共分 A、B、C、D 四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 ≥ 90 分的为 A 级，得分 ≥ 80 分但 < 90 分的为 B 级，得分 ≥ 60 分但 < 80 分的为 C 级，得分 < 60 分的为 D 级。

信用评价结果包括被评价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评价等级、评价分数、评价时间等基本信息。

信用评价报告包括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说明、评价指标说明、扣分项、加分项、出具报告时间、出具报告单位等信息。

第十三条 当事人首次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时，若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每项评价指标分值可按照基准分计入。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单位共享信用评价结果。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线上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允许当事人查询自身的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涉及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受理”原则，由当事人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事实、理由和提供依据材料。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当事人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异议属实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同步更新信用评价结果，异议不成立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说明具体理由。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将对应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当事人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分级分类监管重要参考依据。鼓励未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当事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鼓励自治区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单位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行业评价、评优评先、资质认定、财政资金补助、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等事项的参考依据。

鼓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基础上，编制本领域交易示范文本中，增加对应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条款，条款应明确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时间节点、权重比例等；已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对应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有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查询和使用相关主体对应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评标评审、定标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具体分值比例由相关主体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招标文件）中载明。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时，优先选择评

价结果较优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模型指标体系，为评价结果较好的当事人提供更多金融优惠措施。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修复工作，畅通修复渠道。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结果使用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不实等失信行为的，由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纳入行业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